# 全国七所高校大学生幸福观现状的 调查与分析\*

## 柴素芳

(河北大学 马列教研部,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 通过对全国 7 所高校大学生幸福观现状的调查,调查显示多数大学生的幸福观是科学的,但部分大学生的幸福观需要进一步引导,加强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应坚持整体性原则、共性幸福观教育与个性幸福观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及创新性原则,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内容与目标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以生命教育为逻辑起点和归宿,以培育道德品格为价值依据,以促进和谐统一为目标。

[关键词] 高校; 大学生; 幸福观; 调查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9-2528 (2012) 01-0095-006

幸福是人类的永恒话题,人类正是在对幸福的不断追求中进步的。由于每个人所处时代、文化背景、生活境遇以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不同,人们对幸福的理解及追求幸福的方式大为不同,这便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幸福观。在幸福观形成的过程中,教育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笔者采取了问卷调查与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现将调研情况分析如下:

###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北京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大学、内蒙古大学、浙江大学等7所大学(表1中7所院校分别简称为北大、北建工、河大、广大、西南大、内大、浙大)在校本科生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560份,回收有效问卷525份,有效回收问卷率为93.75%。具体统计结果见表1。

表 1	其太情况	(角份。	0/2)
7	7E /IL I I I I	( <del>     </del> 11/ •	~/n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北大	北建工	河大	广大	西南大	内大	浙大	总平 均值
性别	男	55.56	48.68	53.85	53.16	43.75	52.00	42.50	49.90
	女	44.44	51.32	46.15	46.84	56.25	48.00	57.50	50.10

<sup>\*</sup>本文系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精彩教案(本科)"(项目批准号: 10JDSZK042)和 2010 年度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河北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 HB10AMK025)的阶段性成果。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2 年第 1 期(总第 157 期)

(接上表)

									总平
项目		北大	北建工	河大	广大	西南大	内大	浙大	均值
独生	是	72.22	58.44	35.90	40.51	82.81	25.33	50.00	51.23
子女	否	27.78	41.56	64.10	59.49	17.19	74.67	50.00	48.77
家庭所	农村	23.61	42.68	48.72	48.10	6.25	48.00	32.50	36.57
在地	城镇	72.22	57.14	47.44	48.10	89.06	52.00	67.50	61.14
Д./С	其它	4.17	0.00	3.85	3.80	4.69	0.00	0.00	2.29
	<300	0.00	2.60	2.56	5.06	0.00	4.00	1.25	2.29
	300-400	2.78	10.39	8.97	13.92	1.56	12.00	0.00	7.24
每月生	400-500	12.50	12.99	24.36	13.92	4.69	16.00	1.25	12.38
活费	500-600	15.28	20.78	26.92	24.05	6.25	25.33	2.50	17.52
(元)	600-800	12.50	25.97	15.38	27.85	21.88	16.00	12.50	18.86
	800-1000	23.61	20.78	17.95	13.92	42.19	21.33	31.25	24.00
	>1000	33.33	6.49	3.85	1.27	23.43	5.33	51.25	17.71

## 二、大学生幸福观的现状及成因

#### 1.大学生对于幸福涵义的认知

在笔者看来,幸福是人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通 过正当途径得以实现或部分实现时的心理体验。幸 福的这个涵义包括了获得幸福的两个条件: 客观条 件即"人的迫切而合理需要通过正当途径得以实现 或部分实现", 主观条件即"心理体验"。客观条 件包含三个限制条件,即需要的迫切性、合理性以 及获得幸福途径的正当性,这三个限定条件实际上 区分了三种关系:一般需要与迫切需要的关系、合 理需要与不合理需要的关系、实现幸福的道德途径 与非道德途径关系。在主观条件中,"心理体验" 是指人对于客观条件的认可态度、心理反应,我们 称之为感受幸福的能力。故幸福实际上取决于三个 客观条件和一个主观条件,这些主客观条件具体体 现为三种关系,即需要与幸福的关系、道德与幸福 的关系、能力与幸福的关系。大学生对于幸福涵义 的理解如何?

关于需要与幸福的关系。调查发现,7 所学校 大学生认可"人的需要得到实现就能幸福"的占 29.71%,认为"人迫切而合理的需要得到实现才能 幸福"的占 9.90%,认为"人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 通过正当途径得以实现才能幸福"的学生所占比例 最高,为 41.52%。在笔者看来,人的幸福与需要 密切相关,但并非只要人的需要得以实现就必然获 得幸福,理由如下: (1) 促成人获得幸福的内在 动力不是一般的需要,而是迫切需要。(2)这种 迫切需要必须具有合理性, 必须是有利于自己和他 人的生命存在与发展的迫切需要。虽然需要是获得 幸福的动力,但"我们不能由此说需要是事物、特 别是人对于有利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的依赖性。因 为他们的某些需要可能对于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有 害,如吸毒、酗酒、赌博、受虐的需要等。这些都 是所谓病态的、反常的需要。"[1](P8)(3)迫切而合 理的需要必须通过正当途径来满足。所谓"正当途 径",是指人们在不违背道德、法律的基础上,通 过公平竞争、劳动创造的方式获取幸福。针对以上

2012年第1期(总第157期)

96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幸福的条件,我们认为,在问卷中"人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通过正当途径得以实现才能幸福"是比较客观、全面的答案。从7所高校大学生的回答结果看,认同这一观点的比例最高,这充分说明了大多数学生对于幸福的涵义有比较清醒的认知。当然,调查也发现部分大学生对于幸福涵义的理解存在一些偏差,比如,有五分之一的大学生认为"人的需要得到实现就能幸福",这些学生未能认识到人的迫切需要与一般需要、合理需要与非合理需要、通过正当与非正当途径获得幸福的区别。这种幸福观的最大危害在于,容易使一些大学生在谋求幸福的过程中,由于需要的不合理或手段的非道德而使之偏离幸福的轨道。

关于道德与幸福的关系。大学生对于"道德与 幸福关系"的认识,调查结果显示,选择"有道德 的人不一定是幸福的人"所占比例最高,为40.57%, 这与大学生对现实生活中道德与幸福相悖现象的 认知有关,也与他们对道德与幸福关系的亲身体验 有关。有 35.24% 的大学生认可"没有道德的人肯 定不会幸福", 意味着这些大学生已经将"道德" 视为幸福的必要前提,有28.57%的学生认为"有道 德的人就是幸福的人",说明这些大学生将"道德" 视为幸福的内容,这两项选择之和为63.81%,说明 大多数学生认识到道德与幸福的关系是密不可分 的关系。当然,少部分大学生对于道德与幸福关系 的认识还存在一些偏颇,比如有19.43%的学生认为 "没有道德的人照样能幸福", 15.43%的学生认为 "道德与幸福毫无关系",说明这些大学生还没有 理解幸福必然具有道德意义——没有道德的人只 能在自己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得到满足后获得快 感,却不会得到真正的幸福。总体看,大学生对于 道德与幸福关系的认识比较客观, 大部分学生懂得 道德是幸福的必要条件:有道德的人不一定幸福, 但没有道德的人肯定不会幸福。学生既意识到道德 对于幸福的重要意义, 也看到道德是幸福的重要却 并非唯一的内容。

关于能力与幸福的关系。从调查中发现,有51.81%的学生认为"能力是获得幸福的前提条件",只有9.52%的人认为"能力越强越幸福"。这说明,有较多的学生认为能力只是获得幸福的前提条件,

能力与幸福有关联但并非线性关系。首先,幸福是 一种能力,能力越强越幸福。幸福能力包括创造幸 福条件的能力和感受幸福的能力。前者是客观的、 外在的、促使人实现幸福的条件,比如健康的身体、 中等以上的收入、和谐的人际关系等,后者是主观 的、内在的、最终决定人能否幸福的能力。当一个 人同时具备这两种能力时,此人一定是幸福的,在 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能力越强越幸福"。但 是,有很多时候,人们的这两种能力往往会发生偏 离现象,即创造幸福条件能力强的人感受幸福的能 力未必强,创造幸福条件能力弱的人感受幸福的能 力未必弱。二者相比较而言,感受幸福的能力更为 重要。其次,幸福虽然是一种能力,但能力只是获 得幸福的前提条件,并非能力越强越幸福。从幸福 的涵义来看,幸福是人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通过正 当途径得以实现或部分实现时的心理体验,故"迫 切而合理的需要"与"正当途径"是获得幸福的必 然要求, 无论是创造幸福条件的能力还是感受幸福 的能力的发挥,都必以"有利于人的生命存在与发 展"及"正当途径"为限,缺少这两个限制条件, 创造幸福条件的能力和感受幸福的能力越强,离幸 福目标越远。比如,一个人靠坑蒙拐骗的手段赢得 了使其"幸福"的丰厚的物质资源,他自己也为此 感到很愉快, 但是, 他的这种"愉快"是不利于他 人的生命存在与发展的,是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得 的,因此不能称其为"幸福",只能说他获得了利 益满足后的快感。"尽管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对 幸福的理解来享受幸福生活的权利,但是,在伦理 学视阈内,幸福问题也像其他问题一样关涉个人与 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因此, 个人对幸福 的追求不能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悖逆。就 是说,对幸福的追求,受制于道德的指引,只有道 德上的无愧,才有真正的幸福。"[2]

总之,从大学生对于需要与幸福、道德与幸福、能力与幸福三种关系的认知情况看,多数大学生对于幸福涵义的理解是比较客观、全面、理性的。虽然有正确的认知不一定有正确的行动,但是没有正确的认知更不可能有正确的行动。所以,大学生对于幸福涵义的正确理解是他们追求人生幸福的必要前提。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2年第1期(总第157期)

#### 2. 大学生对于幸福类型的理解

依据幸福的内容,幸福分为物质幸福和精神幸福;依据体验幸福的时间,幸福分为过程幸福和结果幸福;依据幸福的主体,幸福分为个体幸福与社会幸福;依据幸福的来源,幸福分为创造性幸福与非创造性幸福。

调查显示,大学生选择"经济收入与幸福有相关性,但不是线性关系"的比例最高,占 55.24%,有 25.71%的人选择"经济收入是幸福的物质基础",只有 14.29%的人选择"经济收入与幸福成正比"。可见,多数大学生对于经济收入与幸福的关系的认识是比较理性的,他们看到了经济收入与幸福具有相关性,经济收入是获得幸福的物质基础,但二者不是线性关系。这一调查结果告诉我们,多数大学生能够正确认知幸福与经济收入的关系,不至于陷入拜金主义误区。

大学生对于"您更注重过程幸福还是结果幸 福"一问,回答"过程幸福最重要"的占 21.14%, 回答"结果幸福最重要"的占 15.43%, 回答"二者 统一最重要"的比例最多,占63.43%,说明大多数 学生能够理性认识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的关系,能 够在理论上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对于"您认为创 造幸福和享受幸福哪个更重要?"一问,回答"创 造幸福更重要"的占 22.10%, 回答"享受幸福更重 要的"占 14.29%,回答"二者统一"的最多,占 63.62%, 说明大部分学生不仅能将创造幸福和享受 幸福统一起来,而且在"创造幸福"和"享受幸福" 单独选择时更加侧重"创造幸福"。对于"个人幸 福与社会幸福比较,更注重哪种幸福?"一问,回 答"注重社会幸福"的(52.00%)略高于回答"注 重个人幸福"(48.00%)的,说明在大学生心目中, 社会幸福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这是当代大学生人 生价值观的积极体现。笔者在访谈时,当问及"您 更注重个人幸福还是社会幸福?"时,回答"二者 统一"的人数居多,其次是"社会幸福",这与问 卷调查结果具有一致性。总之,调查显示,多数大 学生懂得构建全面、和谐幸福观的价值。

#### 3. 大学生幸福目标取向及幸福预期

"幸福目标取向是幸福观的核心内容,它关系 人们对幸福的认识和理解,决定和影响着人生态 度。不同的人对幸福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因而人们的幸福目标取向也不相同。"<sup>[3]</sup>为了有针对性地进行大学生幸福观教育,本研究对大学生幸福目标取向进行了调查,主要包括大学生"感到幸福的主要因素"和"感到不幸福的主要因素"两个方面。

大学生感到幸福的主要因素。调查显示,"大 学生您感到幸福的主要因素"是:身心健康 (79.24%), 家庭美满 (62.29%), 有尊严、有价值 (62.10%), 生活富裕(62.90%), 有理想目标 (58.29%), 人际关系协调(46.29%), 有良好品格 (25.14%), 国家越来越强大, 人民生活质量越来 高(19.62%), 乐于助人(7.62%), 其他(3.05%)。 由此可见, 影响大学生幸福的主要因素集中在个 人、家庭方面,而"有良好品格"、"国家越来越强 大、人民生活质量越来越高"以及"乐于助人"是 影响大学生获得幸福的最后三个因素。多数大学生 感到幸福的因素集中在与个人利益相关的方面,身 心健康、家庭美满和有尊严有价值成为引发大学生 幸福的主要条件。但是,相比较而言,大学生对他 人和社会的关注程度较轻, 缺乏奉献他人的幸福体 验。即使是对于个人幸福的重视,也忽略了良好品 格对于幸福的重要意义。这是今后大学生幸福观教 育中应该引起足够注意的方面。

大学生感到不幸福的主要因素。调查显示, "大学生感到不幸福的主要因素"是:家庭关系 失调或个人情感受挫(75.43%)、没有尊严感、价 值感(58.67%)、经济条件差(45.71%)、就业压 力大(40.95%)、身心不健康(35.81%)、人生 没有目标(32.76%)、总感觉不如别人(23.43%)、 生存环境差(16.19%)。幸福是人的积极的情感 体验,这种情感体验与人际关系是否协调密切相 关。在人的所有人际关系中,家庭关系是人最先 遇到的也是最密切的人际关系, 因此, 家庭关系 是否和谐对于大学生的幸福感具有最直接的影 响; 当代大学生多为青年, 此时期的他们在生理 上已成熟,在情感上尤其是两性情感上有一定的 期待。他们既对爱情充满期待,又由于种种原因 使得恋爱期比较短暂,情感受挫在所难免,由此 造成的痛苦使其幸福感明显降低,这是造成调查 中"家庭关系失调或个人情感受挫"比例较高的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2年第1期(总第157期)

98

重要原因。在影响大学生的不幸福因素中,选择"没有尊严感、价值感"的学生比例较高,这与大学生人生需求层次较高、渴望被尊重和实现自我价值,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不能如愿有关。调查发现,不少学生把"经济条件差"作为影响幸福的主要因素,这一方面说明有一定数量的在校大学生家庭经济条件偏差,另一方面,"经济条件差"也是相对而言的,只是部分大学生更在意经济条件对于幸福的作用而已,比如,选择"经济条件差"的男生高于女生,这可能与男生承担着更重的家庭责任有关。笔者在走访中发现,大学生对于"生存环境差"的理解主要体现为法制不够健全、社会不公平、贫富差距加大、自然环境恶化、食品不安全等方面。

大学生总体幸福感及幸福预期。调查显示,对于"综合您所有因素,您认为自己幸福吗?"一问,回答"比较幸福"的占 53.52%、"说不清"的占 16.76%,"非常幸福"14.10%,"较不幸福"的占 9.71%,"非常不幸福"的占 5.90%。可见,有 67.62%的大学生感到"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有 15.61%的大学生感到"较不幸福"和"非常本常不幸福",说明大学生的总体幸福程度较高。

关于大学生的幸福预期,调查显示,"较有信心"和"很有信心"的大学生分别为 32.19%和 33.90%,二者之和为 66.09%。感觉"完全没有信心"的占 3.24%,"较无信心"的占大学生 10.86%,二者之和为 14.1%。总体看,7 所学校的大部分学生对未来的幸福充满信心。从学校变量看,回答"较有信心"和"很有信心"的大学生中,内蒙古大学(84.00%)、浙江大学(78.75%)、北京大学(73.61%)、西南大学(64.07%)所占比例较高,这与四所学校大学生感觉"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的调查结果具有相关性。

#### 4. 大学生实现幸福的途径

对于实现幸福的主要途径,调查显示,认为应该"靠自己努力创造"的大学生占 66.48%,认为"靠机遇"的占 19.24%,"靠父母、社会力量支持"的占 8.95%,说明大部分学生认可实现幸福的主要途径是"靠自己努力创造"。马克思指出:"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

存在物,就是说,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 而是类存在物。他必须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 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4](P21)马克思认为, 作为"类存在物"的人,不仅像其他物质一样表 现为一种物质存在形式, 更重要的不同之处在于 人具有他物所不具备的精神属性和社会属性,人 是有意识的能创造的物质存在。当人的创造性得 以发挥、实现了自己的主体价值时,就会因生命 "有意义"而感到快乐和幸福。"靠自己努力创 造"来获得幸福就是这样的人生体验。可见,多 数大学生对于实现幸福途径的认知是科学合理 的。虽然"机遇"、"父母、社会力量支持"对于 人获得幸福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作用的发挥必须 建立在自己主观努力的前提下,倘若完全依赖 "机遇"和"父母、社会力量支持"而自己不劳 动、不创造、不实现人生价值,就很难体验真正 的幸福。

从调查可以发现,非独生子女(70.70%)、农 村学生(71.35%)以及每月生活费较低的学生对 于"靠自己努力创造"认同度较高,比如,每月 生活费在 500 元以下的学生中,对这一选项的认 可度平均为 78.56%, 500-1 000 元的大学生占 65.39%, 而 1 000 元以上的仅为 55.91%。说明非 独生子女、农村学生、生活水平低的学生自立意 识更强, 更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获得幸福。看 来, 贫困是一把双刃剑, 它可以使人因缺乏生活 资源和发展机会而自卑、止步不前,也可以激发 人自立自强的生命意志; 富有同样具有两面性, 它可以为人提供优越的生活条件,也可以消磨人 的本质力量, 甚至使人堕落。可喜的是, 我们的 调查结果显示, 那些经济条件差、家住农村的大 学生并未因家庭经济条件较差而消极、懈怠,而 是渴求通过自身的努力、创造来实现人生价值, 体验人生幸福。

对于"当无法实现自己的幸福目标时的态度",调查发现,认为应该"调整目标"的大学生所占比例最高,占50.48%,坚持"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学生占23.81%,认为应该"降低期望值"的占15.43%,"听天由命"占7.81%。这说明大学生能够理智分析需要与满足需要的主客观条件之间的关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2 年第 1 期 (总第 157 期)

系,懂得通过重新设定符合自身实际和社会发展趋势的目标,来使自己实现愿望、获得幸福。一个成熟的大学生要学会反思自己,验证自己,调整自己。这样,就可以减少压力和焦虑,获得内心的宁静。

## 三、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对策

通过以上调查与分析,笔者认为,多数大学生的幸福观是科学的,他们能够正确认知幸福、合理追求幸福,但部分大学生的幸福观较片面和偏激,需要指导。当前,构建"幸福中国"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的施政导向,这是利国利民的政治发展需要,而归根结底又是百姓渴求幸福的民生需要。在构建"幸福中国"的进程中,高等教育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该不辱使命,在培养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幸福观方面有所作为。为此,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应采取如下对策:

## 1.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基本原则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是一种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是全面性、开放性、多元性与个体性、多样性的有机统一。因此,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应该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整体性原则。讲究教育主体的协作性,实现教育内容的全面性,突出教育活动的关联性。二是坚持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通过共性幸福观教育来传承、发展人类历史上具有当代价值的幸福观,解决大学生幸福观普遍存在问题,又要高度尊重大学生幸福观的个性差异,做到"量体裁衣,量米下锅"、"循序渐进,量力而行"、"遇物则诲,相机而教",最终实现共性幸福观教育与个性幸福观教育的有机融合。三是坚持坚持创新性原则。体现教育的时代性,遵循教育的规律性,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 2.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内容与目标

针对大学生幸福观现状,本文将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内容与目标分为三个层次:以生命教育为逻辑起点和归宿,以培育道德品格为价值依据,以促进和谐统一为目标。

第一,要强化生命教育。完整、健康的生命是 幸福的物质载体,在大学生幸福观教育中,要引导 学生珍惜自然生命,提升自然生命质量,为获得幸 福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确立积极的人生态度,使之正确认知痛苦与幸福的关系,构建科学的价值取向,进而促进精神生命的健康成长,杜绝或减少心理污染,获得高层次的精神幸福,使大学生承担起生命的责任,促进个人幸福、家庭幸福和社会幸福的统一。

第二,以培育道德品格为价值依据。道德生活能够提升人的生命质量,使生命不再是单一的物质生命,而是具有丰富的价值意蕴的精神生命和社会生命的融合,因而优良的品格成为人类幸福的必然要素。笔者认为,帮助大学生正确认知德福关系,陶冶道德幸福情感,增强道德意志,实施具有道德价值的行动,使之构建有利于自身及他人生命存在与发展的道德幸福观。其中,"行"是最重要的环节,是大学生道德品格形成的落脚点,目的在于引领大学生学会追寻道德的、意义的世界,获得具有道德内涵的幸福品质,进而促使大学生投身到道德实践活动中,并在道德实践活动中创造幸福,享受幸福。

第三,以促进和谐统一为目标。幸福观虽然可以多样,但只有和谐统一的幸福观才能引导大学生获得幸福,而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因此,不仅具有科学性,而且具有和谐统一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的幸福应该是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创造幸福与享受幸福的和谐统一。为此,教育者要引导大学生克服物质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消极影响,帮助他们树立集体主义幸福观,提高他们创造幸福和体验幸福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 孙英.幸福论[M].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2] 柴素芳,刘懿冰."幸福——收入之谜"的心理诱因[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
- [3] 肖玲.深圳特区大学生幸福观的调查与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05,(5).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 陈 娟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2 年第 1 期(总第 157 期)

100